

鲁山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鲁山县公安局在上级部门的引领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高度，致力于构建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为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筑牢根基，在服务全县发展大局中稳步前行。

（一）主动公开

这一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00 余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30 余条，清晰呈现各部门职责与协作关系；政策法规及解读信息 100 余条，以通俗方式助力公众理解法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20 余条，展现执法公正透明；公安工作动态 100 余条，及时传递治安与警务信息；便民服务信息[x]条，涵盖多领域办事指南，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依规定流程和时限精准答复，答复率达 100%。在已处理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1 件，原因包括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执法内部研讨细节等，并向申请人详细说明法律依据和缘由，切实保障申请人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优化信息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各环节职责，为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筑牢

防线。对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公开现行有效文件并标注废止文件，方便公众查阅，为信息公开奠定坚实基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方面，精心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栏目布局与搜索功能，使用户能快速精准获取信息；另一方面，大力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定期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热点，搭建与公众沟通桥梁。同时，探索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形式，以生动影像展示公安工作，拓宽信息公开的影

响力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

成立由局领导负责的监督小组，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将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表现优秀的部门予以表彰，对存在问题的部门督促整改，以监督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04.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的精准性尚需磨砺，部分信息与公众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契合偏差”，犹如拼图未能精准对接，未能完全满足公众的期待视野。
2. 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仍有待提升，个别部门在信息发布的速度上滞后于实际工作的节奏，仿若迟来的列车，导致部分信息的时效性有所折扣。
3. 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互动潜能尚未充分释放，与公众的交流互动深度不足，如同浅尝辄止的对话，未能充分激发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的热情与活力，互动的桥梁有待进一步拓宽加固。

（二）改进措施

1. 深度聚焦公众信息需求，搭建信息需求“瞭望塔”，通过问卷调查、在线交流、社区走访等多元方式，精准捕捉公众的关注点与兴趣点，构建信息供给的“靶向机制”，优化公开内容，使信息如同定制的礼物，精准满足公众需求，提升信息的“匹配度”与“含金量”。
2. 重塑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为每一个环节设定清晰的“时间刻度”，强化对各部门信息更新的“闹钟式”督促，建立信息发布“红绿灯”预警系统，对逾期未更新的部门亮起警示灯，实施严格问责，确保信息能够如准时的钟声，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公众，保障信息的时效性与连贯性。
3. 大力挖掘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互动富矿，投入更多资源开发互动功能模块，打造在线咨询的“智慧客服”、民意征集的“意见宝盒”、投票评选的“民意舞台”等互动专区，配备专业的“互动管家”团队，及时回应公众的每一声呼唤，举办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如“公安开放日”的线上直播、“我为公安献一策”的线上征文等，让公众从信息的“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使信息公开成为双向奔赴的交流盛宴，深度激发公众的参与热情与积极性，让信息公开的活力源泉充分涌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透明公开的承诺坚守